

ICS 79.060.20

B 70

# 团 体 标 准

T/CWPIA XXXX—202X

## 抗菌板材

Antibacterial Wooden Boards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木材保护工业协会 发布



# 目 次

目 次.....	I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	2
5 要求.....	2
6 检验方法.....	3
7 检验规则.....	3
8 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	5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XXXXXXXXXXXXXXXX提出。

本文件由XXXXXXXXXXXXXXXX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澳思柏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柏菲伦定制家居有限公司，广东耀东华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本文件首次制定。

# 抗菌板材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抗菌板材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识、包装、运输和贮运等。

本文件适用于具有抗菌功能的饰面人造板和其他人造板。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828.1-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 GB/T 9266 建筑涂料涂层耐洗刷性的测定
- GB/T 15102-2017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
- GB/T 17657-2013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 GB/T 18259-2018 人造板及表面装饰术语
- GB 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 GB/T 34722-2017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
- GB/T 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
- LY/T 1926-2020 人造板与木（竹）制品抗菌性能检测与分级

##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259-2018和LY/T 1926-202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GB/T 18259-2018和LY/T 1926-2020中的某些术语和定义。

### 3.1

饰面人造板 decorated wood-based panels  
以人造板为基材，经涂饰或以各种装饰材料饰面的板材。

### 3.2

抗菌板材 antibacterial wooden boards  
表面具有抗菌功能的板材。

### 3.3

抗菌 antibacterial  
抑制和杀灭细菌的总称。

### 3.4

抗菌率 antibacterial rate

测试样品与对照样品接种受试菌一定时间后其平均回收菌数之差与对照样品平均回收菌数的百分比称该测试样品的抗菌率。

### 3.5

抗菌耐久性能 permanence of antibacterial

模拟产品使用过程的清洁方式，经多次洗刷试验后的抗菌性能。

## 4 分类

### 4.1 根据板材种类分：

- a)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
- b)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

### 4.2 按照抗菌等级分：

- a) I 级；
- b) II 级。

### 4.3 按照甲醛释放量等级分：

- a) E<sub>1</sub> 级；
- b) E<sub>0</sub> 级；
- c) E<sub>NF</sub> 级。

## 5 要求

### 5.1 外观质量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的外观质量应符合GB/T 15102-2017中5.1的规定；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的外观质量应符合GB/T 34722-2017中5.2的规定。

### 5.2 规格尺寸及偏差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的尺寸偏差应符合GB/T 15102-2017中5.2的规定；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的尺寸偏差应符合GB/T 34722-2017中5.3的规定。

### 5.3 理化性能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的理化性能应符合GB/T 15102-2017中5.3的规定；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的理化性能应符合GB/T 34722-2017中5.4的规定。

### 5.4 甲醛释放量

甲醛释放量应符合GB 18580的规定。甲醛释放量分级按GB/T 39600-2021的规定执行。

### 5.5 抗菌性能

抗菌性能分级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抗菌性能分级

项目名称	抗菌率%		
	I级	II级	不合格
抗菌性能	≥99.00	≥90.00	<90.00

## 5.6 抗菌耐久性能

抗菌耐久性能分级要求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抗菌耐久性能分级

项目名称	抗菌率%		
	I级	II级	不合格
抗菌耐久性能	≥95.00	≥85.00	<85.00

## 6 检验方法

### 6.1 外观质量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的外观质量检验按GB/T 15102-2017中6.1的规定进行；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的外观质量检验按GB/T 34722-2017中6.1的规定进行。

### 6.2 规格尺寸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的规格尺寸检验按GB/T 15102-2017中6.2的规定进行；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的规格尺寸检验按GB/T 34722-2017中6.2的规定进行。

### 6.3 理化性能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的理化性能检验按GB/T 15102-2017中6.3的规定进行；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的理化性能检验按GB/T 34722-2017中6.3的规定进行。

### 6.4 甲醛释放量

按GB/T 17657—2013中4.6甲醛释放量测定—1m<sup>3</sup>气候箱法的规定进行，计算结果精确到0.001mg/m<sup>3</sup>。

### 6.5 抗菌性能

按LY/T 1926-2020中第4章的规定进行。

### 6.6 抗菌耐久性能

在样板中任意位置截取尺寸为430mm×150mm的试样5块。对试样周边进行用铝箔封边的防水处理，试样按GB/T 9266进行洗刷试验，洗刷次数为500次。取经洗刷试验后中间长度100mm区域部位，尺寸为50mm×50mm的试块9块，在实验室条件下自然干燥备用。经处理后的试块按LY/T 1926-2020中第4章的规定进行抗菌耐久性能试验。

## 7 检验规则

## 7.1 检验类型

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 7.2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包括：

- a) 外观质量检验；
- b) 规格尺寸及其偏差检验；
- c) 对应产品理化性能出厂检验项目；
- d) 抗菌性能、抗菌耐久性能。

## 7.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应包括外观质量、规格尺寸及其偏差、理化性能的全部项目。

正常生产时，每年型式检验不少于两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发生较大的变动时；
- b) 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新产品投产或转产时；
- d) 质量监管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7.4 抽样方案

### 7.4.1 外观质量、规格尺寸和理化性能检验的抽样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的外观质量、规格尺寸和理化性能抽样按GB/T 15102-2017中7.2的规定进行；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的外观质量、规格尺寸和理化性能抽样按GB/T 34722-2017中7.2的规定进行。

### 7.4.2 抗菌性能、抗菌耐久性能检验的抽样

抗菌性能、抗菌耐久性能检验按表3采用复抽样方案，第一次抽取 $n_1$ 张板，如检验结果中某项指标不合格，则第二次抽取 $n_2$ 张板重新检验不合格项目，第二次样本 $n_2$ 的性能（ $n_1$ 中不合格项目）应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否则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

表 3 抽样方案

单位为张

批量范围	初检抽样数 $n_1$	复检抽样数 $n_2$
$\leq 1200$	1	2
1201-3200	2	4
3201-10000	3	6
$> 10000$	4	8

注：当所抽样本不够检测样品数量要求时，需适当增加抽样样本数量。

## 7.5 判定规则

7.5.1 产品外观质量、规格尺寸、理化性能的判定，按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进行。



7.5.2 抗菌性能、抗菌耐久性能的检验结果均符合分别符合本文件5.5、5.6的要求时则判为合格，如有一项检验结果未达到要求时，应进行复检，如复检结果仍未达到要求时则判为不合格。

7.5.3 抗菌性能、抗菌耐久性能均达到 I 级时，可判为 I 级，其中有1项不符合即判为 II 级。

## 8 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

### 8.1 标识

产品应标明产品名称、商标、规格尺寸、生产日期、甲醛释放量、抗菌性能和抗菌耐久性能等。

### 8.2 包装

产品包装应按不同类型、规格、等级分别包装。每个包装应注明生产厂名、厂址、品名、执行标准、商标、规格、甲醛释放量、张数、防潮、防晒以及盖有合格章的标签。

### 8.3 运输

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供需双方商定。在运输时应避免划伤表面和磕碰，且防雨、防潮、防晒和防火。

### 8.4 贮存

产品的存放基础应平整，码放要整齐，板面不得与地面接触，并按不同类别、规格、等级堆放，每垛应有相应的标记。贮存地点应防雨、防潮、防晒且远离火源。